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文件

沣西财发〔2020〕1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脱贫攻坚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城农业农村局、沣西新城管委会（会计核算中心）：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脱贫攻坚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19〕454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脱贫任务补助47万元，请列入2019年功能支出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经济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统筹安排脱贫攻坚资金。本次下达资金重点围绕村集体经济发展、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农业基础实施建设和农民技术培训学校以及脱贫攻坚日常工作经费方面

支出，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切实保障驻村扶贫工作队及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足额安排和保障驻村扶贫工作队及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不得拖欠、截留、挪用。

三、请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完成新城扶贫攻坚任务。财政资金使用要接受财政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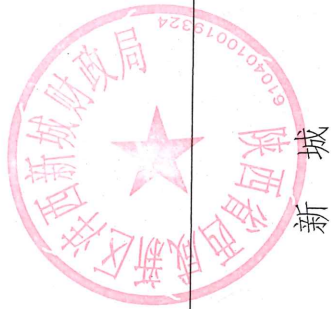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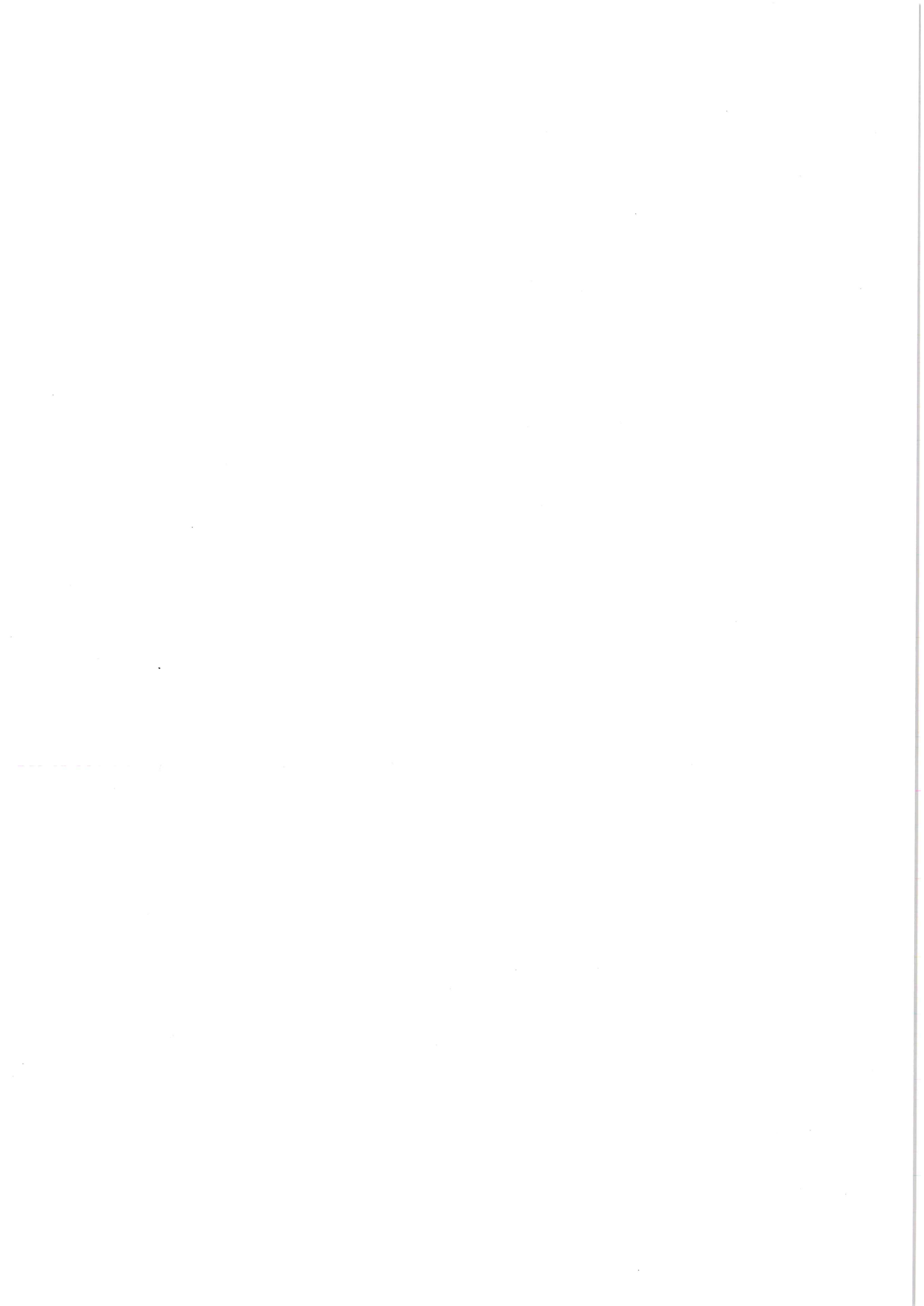


2019年脱贫攻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小计	2019年脱贫攻坚补助资金	备注
新城	47	47	
洋西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19〕45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脱贫攻坚补助资金的通知

西咸新城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脱贫攻坚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预〔2019〕95 号），现一次性下达脱贫攻坚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列支，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新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统筹安排脱贫攻坚资金。经请示省厅相关部门本次

下达资金以及 2018 年脱贫攻坚补助资金由各新城统筹使用，重点围绕村集体经济发展、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民技术培训学习以及脱贫攻坚日常工作经费等方面支出，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切实保障驻村扶贫工作队及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足额安排和保障驻村扶贫工作队及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不得拖欠、截留、挪用。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新城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管好用好补助资金，为打赢脱贫攻坚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附件：2019 年脱贫攻坚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9年脱贫攻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新 城	小 计	2019年脱贫攻坚补助资金	备 注
洋西新城	47	47	

